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
區

承辦人：王昭傑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14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16@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03051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發布令、修正全文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15744115_1103051253_1_ATTACH1.pdf、15744115_1103051253_1_ATTACH2.
odt、15744115_1103051253_1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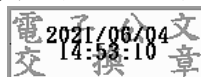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0年5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52728C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法規發布令影本、修正要點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東湖國中 1100604



PWAA1106003803